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收益	21,921.4	24,163.7	-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8.2	3,842.8	-73.8%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11.27 分	人民幣 43.17 分	-73.9%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不適用	15.0 港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光能」，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2(c))
收益	3	21,921,447	24,163,667
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的銷售成本	6	(18,055,449)	(17,697,502)
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毛利		3,865,998	6,466,165
銷售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ii)	(392,858)	—
毛利		3,473,140	6,466,165
其他收入	4	273,880	336,408
其他虧損淨額	5	(258,434)	(208,2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126,963)	(96,86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	(1,019,345)	(1,091,46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563)	(9,048)
經營溢利		2,326,715	5,396,953
財務收入	7	23,279	31,066
財務成本	7	(432,107)	(348,69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		17,411	25,5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5,298	5,104,849
所得稅開支	8	(526,227)	(797,171)
年內溢利		<u>1,409,071</u>	<u>4,307,678</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8,233	3,842,756
—非控股權益		<u>400,838</u>	<u>464,922</u>
		<u>1,409,071</u>	<u>4,307,67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基本	10(a)	11.27	43.17
—攤薄	10(b)	<u>11.27</u>	<u>43.1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2(c))
年內溢利	1,409,071	4,307,6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07,573	141,36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3,460	(120,681)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虧損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1,615	1,0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51,719</u>	<u>4,329,419</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2,477	3,892,495
— 非控股權益	<u>329,242</u>	<u>436,924</u>
	<u>1,651,719</u>	<u>4,329,41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2(c))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2(c))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67,785	33,310,671	24,554,165
使用權資產		2,175,439	2,153,387	1,939,170
無形資產		29,346	28,233	18,925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	415,867	863,211	1,006,0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7,974	192,407	196,7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44,455	313,737	305,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677	142,779	125,3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369,543	37,004,425	28,145,514
流動資產				
存貨		2,856,039	1,912,056	1,815,967
合約資產		33,321	30,529	37,326
應收貿易款項	11	8,541,364	7,367,228	6,457,36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1	3,046,843	3,059,278	2,104,0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11	280,756	467,088	768,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243	50,84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94,623	1,621,089	911,42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881	11,895	10,770
即期稅項資產		204,030	3,192	91,1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87	10,324	7,520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款項		62,421	—	89,822
受限制現金		19,589	961,619	40,030
銀行定期存款		131,3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606	2,572,275	4,765,981
流動資產總額		17,562,941	18,067,420	17,099,835
總資產		56,932,484	55,071,845	45,245,349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2(c))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2(c))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8,830	723,002	722,37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0,148,435	10,191,859	10,491,900
保留盈利		18,164,525	18,223,203	15,413,303
		<u>29,051,790</u>	<u>29,138,064</u>	<u>26,627,581</u>
非控股權益		5,356,082	5,357,035	4,886,711
總權益		<u>34,407,872</u>	<u>34,495,099</u>	<u>31,514,29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349	175,725	156,574
借款	14	5,496,799	3,299,711	3,288,016
租賃負債		831,625	843,036	743,074
其他應付款項	13	701,967	559,862	48,189
		<u>7,180,740</u>	<u>4,878,334</u>	<u>4,235,853</u>
流動負債				
借款	14	6,143,255	6,273,644	3,900,053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132,305	7,572,011	4,851,915
合約負債		79,421	76,591	98,132
租賃負債		71,716	77,715	44,7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52,132	1,505,829	402,8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5,043	192,622	197,425
		<u>15,343,872</u>	<u>15,698,412</u>	<u>9,495,204</u>
流動負債總額		<u>15,343,872</u>	<u>15,698,412</u>	<u>9,495,204</u>
總負債		<u>22,524,612</u>	<u>20,576,746</u>	<u>13,731,057</u>
總權益及負債		<u>56,932,484</u>	<u>55,071,845</u>	<u>45,245,349</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或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解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c) 呈報貨幣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於過往年度以港元(「港元」)呈列。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已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呈報貨幣變動旨在反映本集團從事的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以及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此舉可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為了以人民幣呈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相關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項目按財政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股本及儲備按交易日期的歷史匯率換算。

呈報貨幣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重列。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變更呈報貨幣，本集團呈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額外綜合資產負債表。

(d) 會計政策變動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變更了對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分類。」

此項新政策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借款分類出現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追溯調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太陽能玻璃銷售	<u>18,820,033</u>	<u>21,358,573</u>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電力銷售	<u>1,926,702</u>	<u>1,579,713</u>
— 電價調整	<u>1,090,580</u>	<u>1,111,722</u>
	<u>3,017,282</u>	<u>2,691,435</u>
其他		
— 礦產品及耗材銷售	<u>56,683</u>	<u>73,540</u>
— 其他服務收入	<u>27,449</u>	<u>40,119</u>
	<u>84,132</u>	<u>113,659</u>
收益總額	<u><u>21,921,447</u></u>	<u><u>24,163,667</u></u>

附註：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為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兩大經營分部：(1) 太陽能玻璃銷售及(2)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其他分部」及「未分配」主要包括如多晶硅業務(尚未開始運作)、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及礦產品銷售等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成本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8,820,033	3,017,282	—	56,683	—	21,893,998
隨着時間確認	—	—	—	27,449	—	27,44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820,033	3,017,282	—	84,132	—	21,921,447
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的銷售成本	(17,002,128)	(986,276)	—	(67,045)	—	(18,055,449)
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的毛利	1,817,905	2,031,006	—	17,087	—	3,865,998
銷售成本—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392,858)	—	—	—	—	(392,858)
毛利	<u>1,425,047</u>	<u>2,031,006</u>	<u>—</u>	<u>17,087</u>	<u>—</u>	<u>3,473,140</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大陸	14,428,432	3,014,389	—	67,659	—	17,510,480
亞洲其他地區	3,287,712	—	—	—	—	3,287,712
北美及歐洲	660,717	2,893	—	16,473	—	680,083
其他	443,172	—	—	—	—	443,172
	<u>18,820,033</u>	<u>3,017,282</u>	<u>—</u>	<u>84,132</u>	<u>—</u>	<u>21,921,44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1,358,573	2,691,435	—	73,540	—	24,123,548
隨着時間確認	—	—	—	40,119	—	40,11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358,573	2,691,435	—	113,659	—	24,163,667
銷售成本	(16,754,258)	(848,443)	—	(94,801)	—	(17,697,502)
毛利	<u>4,604,315</u>	<u>1,842,992</u>	<u>—</u>	<u>18,858</u>	<u>—</u>	<u>6,466,165</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大陸	16,441,174	2,688,149	—	84,413	—	19,213,736
亞洲其他地區	4,080,621	—	—	—	—	4,080,621
北美及歐洲	820,371	3,286	—	29,246	—	852,903
其他	<u>16,407</u>	<u>—</u>	<u>—</u>	<u>—</u>	<u>—</u>	<u>16,407</u>
	<u>21,358,573</u>	<u>2,691,435</u>	<u>—</u>	<u>113,659</u>	<u>—</u>	<u>24,163,667</u>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73,594	752,701	1,287	4,686	—	1,932,26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6,722	50,044	3,025	751	—	90,54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45	—	—	1,353	—	2,598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u>3,519,422</u>	<u>1,368,482</u>	<u>479,384</u>	<u>104,353</u>	<u>—</u>	<u>5,471,64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26,103	638,443	1,894	3,473	—	1,569,91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7,168	53,582	15	1,232	—	81,9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60	—	—	1,352	—	2,012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u>4,341,826</u>	<u>3,172,925</u>	<u>3,221,668</u>	<u>40,781</u>	<u>—</u>	<u>10,777,200</u>

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0,540,711	24,114,283	4,851,759	3,750,897	(6,325,166)	56,932,484
總負債	<u>11,709,199</u>	<u>8,180,249</u>	<u>4,643,145</u>	<u>4,317,185</u>	<u>(6,325,166)</u>	<u>22,524,61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總資產	29,504,630	22,895,673	5,336,384	2,341,928	(5,006,770)	55,071,845
總負債	<u>8,854,640</u>	<u>9,773,443</u>	<u>4,810,630</u>	<u>2,144,803</u>	<u>(5,006,770)</u>	<u>20,576,746</u>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負債)	59,506,753	57,736,687	(24,532,593)	(23,438,713)
未分配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591	60,811	—	—
使用權資產	43,841	45,497	—	—
無形資產	6,566	7,918	—	—
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1,517	23,276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9,855	204,302	—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44,454	313,737	—	—
存貨	21,224	8,008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5,949	9,63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088	25,425	—	—
合約資產	10,028	7,236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78,720	1,596,898	—	—
受限制現金	2,07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64	26,84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83	12,339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245	—	—	—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	(97,707)	(109,027)
合約負債	—	—	(5,587)	(7,2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87)	(2,589)
租賃負債	—	—	(2,247)	(2,4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478,833)	(141,5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1,366)	(13,913)
借款	—	—	(3,721,158)	(1,867,973)
分部間對銷	(6,325,166)	(5,006,770)	6,325,166	5,006,770
總資產／(負債)	<u>56,932,484</u>	<u>55,071,845</u>	<u>(22,524,612)</u>	<u>(20,576,746)</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毛利	3,456,053	6,447,307
其他毛利	17,087	18,858
總毛利	3,473,140	6,466,165
其他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273,880	336,408
其他虧損淨額	(258,434)	(208,2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6,963)	(96,86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19,345)	(1,091,46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563)	(9,048)
財務收入	23,279	31,066
財務成本	(432,107)	(348,69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	17,411	25,5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5,298	5,104,849

本集團按其客戶群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04,94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84,980,000元)及人民幣2,639,38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11,359,000元)，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以上。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36,098,935	34,880,083
其他	2,933,957	1,789,156
	39,032,892	36,669,239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23,501	226,826
廢料銷售(附註(ii))	106,817	68,814
供應商賠償收入	13,204	1,934
保險補償收入	9,802	2,880
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電價調整	3,474	15,904
其他(附註(iii))	17,082	20,050
	<u>273,880</u>	<u>336,408</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若干營運費用及一般經營的補貼。
- (ii) 廢料銷售以淨額列示，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21,0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9,067,000元)，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14,2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0,253,000元)。
- (iii) 主要指租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14,353	27,177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212,997)	(156,1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	(46,503)	(51,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提早終止租賃淨額	(13,434)	(28,007)
其他	147	—
	<u>(258,434)</u>	<u>(208,23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虧損淨額包括集團公司間人民幣資金貸款終止導致從外匯儲備重新分類的外匯虧損人民幣240,21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3,556,000元)。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3,280	3,41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98	2,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32,268	1,569,91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0,542	81,99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79,812	1,054,669
存貨成本	13,782,576	14,303,445
太陽能發電場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97,944	78,955
建築合約成本	13,047	24,509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附註(i))	159,330	1,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ii))	392,858	—
停產虧損	15,805	—
有關土地及樓宇短期租約的付款	3,401	5,507
運輸成本	766,932	653,320
研發支出	635,635	696,319
稅項及徵費	165,845	174,716
其他開支	252,742	235,659
	19,594,615	18,885,839

附註：

- (i) 由於供需失衡，太陽能玻璃的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大幅下跌，情況於下半年尤為嚴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就撇減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在內的存貨確認撥備合共人民幣162,4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02,000元)。此撥備乃按成本與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作出。計及存貨撇減撥回人民幣3,09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9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存貨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59,3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07,000元)。
- (ii) 為於太陽能玻璃市場供需失衡的情況下更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若干生產設施已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預定保養日期前終止營運。此等設施有待維修、翻新及重置，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等已減值資產確認人民幣392,858,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的減值虧損。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3,279</u>	<u>31,066</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60,096	60,974
借款利息	<u>447,496</u>	<u>403,429</u>
	507,592	464,403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u>(75,485)</u>	<u>(115,706)</u>
	<u>432,107</u>	<u>348,697</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453,155	735,657
－海外所得稅(附註(iv))	7,724	73,745
－中國預扣稅	84,457	2,7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39,729</u>	<u>(19,815)</u>
	585,065	792,334
遞延所得稅(附註(iv))	<u>(58,838)</u>	<u>4,837</u>
所得稅開支	<u>526,227</u>	<u>797,171</u>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首二百萬港元以8.25%及餘額以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
-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家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三家)及一家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一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有15%(二零二三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家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兩家)；一家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一家)；一家從事礦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一家)；及一家從事硅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一家)(統稱「鼓勵類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企業」資格，可享有15%(二零二三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三家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鼓勵類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三家)亦可享有4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自產生收益的第一年起計為期五年。因此，其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削減至9%(二零二三年：9%)。

 - 從事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的附屬公司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三年：25%)。
- (iv) 海外溢利的稅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所得稅，其乃根據標準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24%(二零二三年：24%)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本集團一間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有權就其於合資格期間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投資稅項免稅額(「投資稅項免稅額」)，以用作抵銷其應課稅溢利，視乎若干特定條件(「投資稅項免稅額條件」)是否達成。由於所有投資稅項免稅額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故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0,628,000元(二零二三年：零)，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投資稅項免稅額為限。

9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二零二三年：7.5 港仙)(附註(a))	827,585	612,05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每股 15.0 港仙／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15.0 港仙)(附註(b))	<u>—</u>	<u>1,237,183</u>

附註：

- (a) 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部分以現金派付並部分以股代息股份結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二零二三年：7.5 港仙)。
- (b)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 15.0 港仙，合計派息 1,336,484,000 港元，相當人民幣 1,237,183,000 元)。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008,233	3,842,75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8,944,137	8,901,73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11.27</u>	<u>43.1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008,233</u>	<u>3,842,75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944,137	8,901,738
就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千股)	<u>—</u>	<u>1,954</u>
	<u>8,944,137</u>	<u>8,903,692</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11.27</u>	<u>43.16</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影響（二零二三年：無攤薄影響）。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8,611,010	7,419,893
減：虧損撥備(附註(b))	(69,646)	(52,665)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8,541,364</u>	<u>7,367,22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c))	3,050,263	3,063,198
減：虧損撥備	(3,420)	(3,9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淨額	<u>3,046,843</u>	<u>3,059,278</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d))	<u>280,756</u>	<u>467,088</u>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3,634,707	—	—	3,634,707
電力銷售	—	211,257	—	211,257
電價調整	—	4,747,320	—	4,747,320
其他服務收益	—	—	17,726	17,726
總計	<u>3,634,707</u>	<u>4,958,577</u>	<u>17,726</u>	<u>8,611,01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太陽能玻璃銷售	3,158,537	—	—	3,158,537
電力銷售	—	214,021	—	214,021
電價調整	—	4,025,704	—	4,025,704
其他服務收益	—	—	21,631	21,631
總計	<u>3,158,537</u>	<u>4,239,725</u>	<u>21,631</u>	<u>7,419,893</u>

本集團就太陽能玻璃銷售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通過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日	8,245,448	7,371,057
91日至180日	272,582	29,723
181日至365日	90,099	8,533
一年至兩年	128	4,749
兩年以上	2,753	5,831
	8,611,010	7,419,893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太陽能發電場發電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日	447,046	421,203
91日至180日	365,812	376,655
181日至365日	610,647	615,158
一年至兩年	1,018,719	918,461
兩年以上	2,516,353	1,908,248
	4,958,577	4,239,725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人民幣」)	8,306,741	7,155,057
美元(「美元」)	301,750	204,759
其他貨幣	2,519	60,077
	8,611,010	7,419,893

- (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按分部劃分的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52,665	45,921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計提虧損撥備淨額	17,587	8,810
年內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2,053)	—
外幣折算差額	1,447	(2,0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u>69,646</u>	<u>52,665</u>

- (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18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00,000元)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在中國獲得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

人民幣967,9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99,003,000元)的應收票據已就獲取銀行借款轉讓予銀行。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5,000元的應收票據(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000,000元)被抵押作為獲得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783,781	1,337,5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54	153,833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	<u>1,056,030</u>	<u>996,125</u>
	1,912,365	2,487,533
減：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415,867)</u>	<u>(863,211)</u>
即期部分	1,496,498	1,624,322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1,875)</u>	<u>(3,233)</u>
	<u>1,494,623</u>	<u>1,621,089</u>

附註：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

13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442,951	1,504,187
應付票據(附註(b))	<u>1,035,623</u>	<u>2,399,871</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c))	3,478,574	3,904,0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u>3,653,731</u>	<u>3,667,953</u>
即期部分	<u>7,132,305</u>	<u>7,572,011</u>
遞延政府補助金(附註(e))	130,000	130,000
建設廠房及設備應付留置款項	<u>571,967</u>	<u>429,862</u>
非即期部分	<u>701,967</u>	<u>559,862</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日	1,798,915	1,230,966
91日至180日	626,988	250,760
181日至365日	10,454	15,448
一年以上	6,594	7,013
	<u>2,442,951</u>	<u>1,504,187</u>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c)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3,341,135	3,802,529
其他貨幣	137,439	101,529
	<u>3,478,574</u>	<u>3,904,058</u>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070,909	3,064,016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180,919	202,584
應付運輸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208,558	141,782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84,034	147,905
應付能源款項	35,487	40,686
其他	73,824	70,980
	<u>3,653,731</u>	<u>3,667,953</u>

(e) 政府補助金為本集團在中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從政府收到的補助。該補助金將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與收購成本抵銷，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f)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無抵押借款	11,639,790	9,571,377
有抵押借款	264	1,978
借款總額	<u>11,640,054</u>	<u>9,573,3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要求償還及一年之內	6,143,255	6,273,644
一年至兩年	849,978	1,577,142
兩年至五年	2,206,152	925,389
五年以上	<u>2,440,669</u>	<u>797,180</u>
	11,640,054	9,573,355
減：非即期部分	<u>(5,496,799)</u>	<u>(3,299,711)</u>
即期部分	<u>6,143,255</u>	<u>6,273,644</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9,809,059	3,237,694
港元	1,830,995	6,335,661
	<u>11,640,054</u>	<u>9,573,355</u>

1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信義能源的股本權益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就信義能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分派(「信義能源股息派發」)所收取的現金股息及代息股份。由於信義能源股息派發，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間接權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51.60%增加至51.62%。

	信義能量	信義能源的 其他股東	總計
收取的現金(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	102,542	90,011	192,553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股息	45,825	50,028	95,853
收取的代息股份(千股)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	—	6,346	6,346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股息	63,630	50,089	113,719

向信義能源出售太陽能發電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以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太陽能發電場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與信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照信義光能（作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及信義能源（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商）的業務區分進行。

出售日期	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現金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核准 併網容量 兆瓦
		出售前	出售後		
二零二四年六月	信創新能源(廉江) 有限公司	100%	51.60%	140.5	200
二零二四年九月	信雲光能(曲靖) 有限公司	100%	51.60%	468.6	5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燕湖信沚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	51.62%	67.3	100

上述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信義能源 股息派發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場 出售事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1,938	140,682	142,620
非控股權益減少	(1,938)	(177,900)	(179,838)
權益總額減少	—	(37,218)	(37,2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的利潤表現於二零二四年大幅下滑。有關下滑主要由於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溢利額貢獻減少。二零二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光伏（「**光伏**」）行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全球光伏裝機量由快速增長過渡至平穩發展。除貿易壁壘、高利率環境及複雜地緣政治條件外，供需失衡及過度競爭亦導致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大幅下跌。儘管面臨困難，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仍實現了銷售量增長，但毛利率有所下降。利潤率降低，加上停產設施的減值撥備及存貨撇減，導致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淨利潤金額較二零二三年有所下降。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1,921.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9.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73.8%至人民幣1,00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1.27分，而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43.17分。

業務回顧

全球光伏裝機量繼續穩健增長

經過兩年的快速增長，二零二四年全球光伏裝機量繼續穩步增加，但增速低於二零二三年。除印度的增長率明顯高於上一年外，其他主要太陽能經濟體的增長勢頭均有所放緩。歐洲聯盟（「**歐盟**」）中的主要市場，包括西班牙、波蘭和荷蘭，都出現了裝機量萎縮的情況，導致歐盟全年的整體光伏裝機量僅略有增長。雖然中國光伏裝機量仍維持在較高水平，但與二零二三年的高增長率相比，二零二四年的增長率有所下降。

貿易壁壘、較高的利率環境、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複雜的地緣政治及經濟關係為中國太陽能行業的發展帶來各種挑戰及不確定性。因此，與於二零二三年前所未有的擴張相比，二零二四年全球光伏裝機量的增長率有所放緩。

鑒於光伏系統變得更加經濟，全球光伏裝機量持續呈多元化發展。除了中國、美國、印度、德國及巴西等傳統的主要光伏市場外，中東和非洲國家等一些新興市場近年的光伏發展亦見迅速。每年新增光伏裝機量超過1吉瓦(「吉瓦」)的國家亦不斷增加。光伏發電正從邊緣能源過渡到各國能源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與其他化石能源及非化石能源相比，太陽能發電的競爭力十分突出，發展潛力巨大。

中國光伏裝機量進一步增長需解決電網容量及限電問題

二零二四年為中國連續第二年佔全球新增太陽能裝機容量的一半以上。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二四年中國新增光伏裝機量同比增長28.3%至277.57吉瓦，而大型地面集中式項目佔159.39吉瓦，同比增長32.8%，分佈式發電項目佔118.18吉瓦，同比增長22.7%。

儘管中國全年光伏裝機量仍維持高位，惟電網容量及限電問題繼續成為主要不利因素。若干地區電力消納及調峰問題逐步顯現，導致限電頻率及規模上升。由於銷量及電價的不確定性，加上土地政策收緊及土地成本上升，許多太陽能項目投資者均推遲或減少投資金額，從而限制了下游裝機的需求增長。

優化電網結構、有效利用儲能設施、加快電力市場改革及改善市場機制，均為提高太陽能利用率及促進產業穩定健康發展的重要措施。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四年初發布《關於新形勢下配電網高品質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建立安全、高效、清潔、低碳、靈活、智慧化的新型配電網。一旦相關措施獲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落實，相信有利太陽能的長遠發展、提升電網容量、增加光伏發電未來發展機遇，以及促進太陽能產業鏈的可持續發展。

供需失衡導致太陽能行業產品價格大幅下跌

二零二四年，太陽能行業發展競爭加劇、供需失衡、組件價格下降、行業參與者整合及貿易保護主義盛行。

近年光伏市場的快速增長導致太陽能產業鏈各環節的產能大幅增加。及至二零二四年，下游裝機的快速擴張停止，需求增長回歸至正常水平。然而，行業供給未能及時調整，導致產能持續增加。因此，行業正經歷前所未有的周期性調整，導致供需失衡，亦導致組件價格大幅下降。太陽能產業鏈內大多數環節都受到不同程度影響，許多公司正遭受虧損及財務困難。效率較低的公司開始減產甚至停止運營，引發一波行業整合、兼併及收購的浪潮。

為應對行業普遍存在的虧損現象，防止「內耗」及惡性競爭，企業代表及行業協會進行了廣泛討論，以加強行業自律。其重點乃通過促進落後和低效產能的淡出，推動技術創新，加強改進行業標準，優化市場優勝劣汰機制。監管機構亦加強與行業協會及企業的溝通，以支持有關舉措。光伏行業的產能整合和調整正在進行中。

除此之外，貿易保護主義措施亦影響了行業的發展。二零二四年，一些國家對進口光伏產品徵收或威脅徵收額外關稅。然而，該等額外關稅對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總體影響預期屬短期且相對較小。首先，倘額外關稅僅適用於光伏組件，本集團可根據組件產能實際所在地調整太陽能玻璃的銷售目的地。其次，倘關稅專門針對太陽能玻璃產品，則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生產設施可使其能靈活應對各國客戶的需求。

及時調整太陽能玻璃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

二零二四年，太陽能玻璃行業與太陽能價值鏈其他環節一樣，亦面臨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大幅下跌、毛利率下降的挑戰。隨著行業整合及改善，包括關閉生產線、延緩新增產能釋放、減少現有生產設施的產出，行業產能逐漸得到調整。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停產及產能削減不僅完全抵銷上半年的產能增加，亦使行業整體產能降至年初水平以下的水平。

為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不斷加強風險管理及成本控制的各項措施，調整存貨水平，致力維持產銷平衡。本集團亦已並密切監察應收貿易款項的收回風險。同時，本集團迅速調整其太陽能玻璃產能。二零二四年，實際投產的新生產線數量由原計劃的六條線(日熔量6,400噸)減少至四條線(日熔量4,400噸)。此外，在產產能亦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7,000噸／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200噸／日。這些調整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資源，發揮技術及成本優勢，增強整體競爭力，有效應對市場波動。

儘管二零二四年市場環境複雜且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仍實現銷售量(以噸計)同比增長9.6%。然而，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毛利(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分別下降11.9%及60.5%，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同比大幅下降，尤其是在下半年。平均售價下降，以及若干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減值撥備及存貨撇減均為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太陽能玻璃業務溢利貢獻減少的主要原因。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穩步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兩個總容量合共為300兆瓦(「兆瓦」)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併網，而下半年並無其他項目竣工。這主要是由於部分地區限電趨勢加劇，以及強制儲能、市場化電力交易要求增加，預期投資回報不確定性加大。因此，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放緩新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建設速度，惟仍積極尋找潛在項目及開展前期可行性研究。

於二零二四年，隨著併網容量持續增加，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穩步增長。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佔發電收益的80.5%，而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則佔餘下的19.5%。就出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言，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完成出售總容量為8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予信義能源。該等交易按照本集團（作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及信義能源（作為經營商）之間的業務劃分進行，有助更快補充部署項目開發所需的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累計核准併網容量為6,244兆瓦，其中5,841兆瓦為大型地面集中式項目，403兆瓦為供本集團自用或售予電網的分佈式發電項目。就所有權而言，容量為4,55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信義能源持有；容量為1,589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個容量為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一家實體持有。

拓展融資渠道，優化銀行融資，增強財務流動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下旬，本公司向中國的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熊貓債券」）。具體條款尚待確定，且熊貓債券可能於註冊獲接納後兩年內分多個批次發行。建議發行熊貓債券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來源，從而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業務及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價，熊貓債券還可作為人民幣匯率波動的自然對沖工具，從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外匯相關風險。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發行熊貓債券的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利用人民幣借貸利率低於港元或美元的優勢，繼續以人民幣銀行貸款對港元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因此，人民幣銀行貸款佔比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8%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3%。此外，長期銀行貸款比例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5%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2%，有助提高財務流動性。

由於港元貸款利率持續高企，先前由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的資本貸款於二零二四年終止，以償還香港銀行貸款。這一內部資金調配沒有影響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然而，先前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外匯儲備中的相關匯兌虧損人民幣240.2百萬元已被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從而影響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純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以人民幣計值資本貸款金額的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955.3百萬元。相應的匯兌虧損人民幣341.3百萬元已計入外匯儲備。往後，與該等尚未償還人民幣資本貸款相關的外幣匯兌差額將繼續記入外匯儲備中，並在貸款終止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中。

財務回顧

儘管二零二四年的經營環境複雜且充滿挑戰，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產品銷量仍增長9.6%。然而，由於太陽能行業供需失衡及激烈競爭，產品價格大幅下跌，導致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收益及毛利(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與二零二四年相比分別下降11.9%及60.5%。此外，暫停生產設施的減值撥備及存貨撇減進一步降低此分部的表現。雖然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保持穩健增長，但無法抵銷太陽能玻璃業務溢利下滑的影響，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整體利潤較二零二三年減少。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即太陽能玻璃銷售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收益－按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
	(經重列)					
太陽能玻璃銷售	18,820.0	85.9	21,358.6	88.4	(2,538.5)	(11.9)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3,017.3	13.8	2,691.4	11.1	325.8	12.1
未分配	84.1	0.4	113.7	0.5	(29.5)	(26.0)
外部收益總額*	<u>21,921.4</u>	<u>100.0</u>	<u>24,163.7</u>	<u>100.0</u>	(2,242.2)	(9.3)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太陽能玻璃收益－按地理區域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
	(經重列)					
中國大陸	14,428.4	76.7	16,441.2	77.0	(2,012.7)	(12.2)
亞洲其他地區	3,287.7	17.5	4,080.6	19.1	(792.9)	(19.4)
北美及歐洲	660.7	3.5	820.4	3.8	(159.7)	(19.5)
其他	443.2	2.4	16.4	0.1	426.8	2,601.1
太陽能玻璃收益總額*	<u>18,820.0</u>	<u>100.0</u>	<u>21,358.6</u>	<u>100.0</u>	(2,538.5)	(11.9)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玻璃銷售的收益按年減少11.9%至人民幣18,82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大幅下跌，部分被銷量增加抵銷。

二零二四年全球光伏裝機量雖然較前兩年有所放緩，惟仍呈顯著增長。為把握該等市場機遇，本集團持續擴大太陽能玻璃產能，尤其是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通過擴張及積極的營銷策略，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太陽能玻璃銷量（按噸位計）同比仍增長9.6%。

就太陽能玻璃銷售的地域分佈而言，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四年，海外銷售及中國大陸本土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總銷售額的23.3%（二零二三年：23.0%）及76.7%（二零二三年：77.0%）。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的地域分佈與全球太陽能組件產能分佈大體上一致。然而，由於平均售價大幅下降，國內及國際市場的銷售收益均出現下降。此外，地緣政治衝突導致的貿易壁壘對東南亞的太陽能玻璃需求產生較大影響，促使本集團積極開拓土耳其、中東及南美國家等其他新興市場。

於二零二四年，太陽能玻璃價格總體呈下降趨勢。市場價格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份開始下滑，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價格大幅下跌，跌幅之大是近年來少見。價格大幅下跌主要是因為需求增長放緩，而供應方面持續增加。供需失衡導致市場價格跌破許多生產商的成本。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太陽能玻璃行業透過冷修及減產加快了產能調整，導致行業供應有所減少。因此，產品價格的下降在年末漸趨穩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發電收益主要來自下文所載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

	核准併網容量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兆瓦	兆瓦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	2,037	2,037	1,737
湖北	980	980	980
廣東	750	750	750
雲南	560	560	560
廣西	500	500	500
其他(天津、河南、河北等)	914	914	914
小計	5,741	5,741	5,441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78	78	78
總計	5,819	5,819	5,519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太陽能發電場總數	61	61	59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0.57	0.57	0.59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率乃根據基本上網電價(在考慮尚未納入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定義見下文)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可能電價調整扣減後)和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的併網容量按比例加權而釐定，僅供參考。部分太陽能發電場的實際售電價格按照市場交易機制而釐定。

太陽能發電場分部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691.4百萬元穩步增長12.1%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017.3百萬元。鑒於項目投資回報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放緩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及建設。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實現300兆瓦新增併網的年度目標後，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新太陽能發電場併網。銷售收益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新增產能以及於二零二三年新增產能的全年貢獻，惟部分被較低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所抵銷。於二零二四年，中國大部分地區電價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再加上市場化電力交易比例的逐步提高以及限電問題，為此分部收益增添不確定性。

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相若，本集團的補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在收取政府的發電補貼時有所延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結算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747.3百萬元。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而電價調整(補貼)的應收款項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結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核准容量為2,174兆瓦的補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其中1,244兆瓦已列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關於公佈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合規項目清單的公告》(「**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

毛利

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46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93.0百萬元或46.3%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473.1百萬元。整體毛利率下降至15.8%(二零二三年：26.8%)。有關下降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貢獻減少，完全抵銷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增長。

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利潤貢獻下降，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較去年大幅下降；(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392.9百萬元；及(iii)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作出的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159.3百萬元。該等下降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若干原材料及能源(如純鹼、硅砂及天然氣)的採購成本降低，及(ii)透過新產能的提升、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精簡營運實現的效率提高。

供需失衡導致市場狀況急劇逆轉，對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利潤表現造成重大壓力，尤其是第四季度。此具挑戰的環境亦使本集團就存貨撇減及若干於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定期保養前終止營運的太陽能玻璃生產設備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備。此等設施的可收回金額不高，並有待維修、翻新及取代。策略性減少產能亦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管理存貨，提升整體競爭力。

受平均售價下跌、存貨撇減及生產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所影響，於二零二四年，此分部毛利貢獻同比下降69.0%至人民幣1,425.0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計算。

太陽能玻璃銷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收益	18,820.0	21,358.6
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銷售成本	(17,002.1)	(16,754.3)
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毛利	1,817.9	4,604.3
銷售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92.9)	—
毛利	1,425.0	4,604.3
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毛利率	9.7%	21.6%
毛利率	7.6%	21.6%

就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言，毛利貢獻增加10.2%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03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43.0百萬元)。有關分部的毛利率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67.3%(二零二三年：68.5%)，主要由於：(i)電網消納問題導致電力收益損失及(ii)使用儲能設備相關的電力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較二零二三年錄得的人民幣33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5百萬元至人民幣273.9百萬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減少，部分被廢料銷售、供應商賠償收入及保險賠償收入的增加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5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1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6.1百萬元)；(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人民幣46.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3百萬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4.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2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的匯兌虧損淨額包括外幣折算差額約人民幣240.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3.6百萬元)，於集團公司間終止人民幣計值資本貸款時，由外匯折算儲備重新分類。

銷售及營銷開支

儘管銷量有所增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僅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的比率為0.7% (二零二三年：0.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09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2.1百萬元或6.6%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019.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60.7百萬元及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但部分被其他雜項開支增加所抵銷。由於收益減少及若干開支本質上相對固定，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二三年的4.5%輕微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4.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48.7百萬元(或資本化前的人民幣46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32.1百萬元(或資本化前的人民幣50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致，部分被利率減少所抵銷。由於本年度人民幣貸款佔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的比重較大，因此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利率較去年下降。

於本年度，利息開支人民幣75.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5.7百萬元)已資本化為在建太陽能玻璃、太陽能發電場及多晶硅生產設施的成本。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5百萬元)。該等投資的溢利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投資，本集團擁有該項目50%的股權。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9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2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貢獻減少，惟部分被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稅項開支增加及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預扣稅付款所抵銷。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稅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所得稅豁免／減免期已屆滿，以及中國若干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預扣稅付款所致。

本集團的整體有效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二三年的15.6%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27.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二四年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溢利貢獻較二零二三年高，且其稅率高於太陽能玻璃業務；及(ii)就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支付預扣稅。

EBITDA 及純利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到人民幣4,392.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107.5百萬元減少38.2%。二零二四年的EBITDA利潤率(根據年內總收益計算)為20.0%，而二零二三年則為29.4%。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008.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842.8百萬元減少73.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15.9%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4.6%，主要由於：(i) 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利潤貢獻減少；(ii) 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減值虧損；(iii) 存貨撇減撥備；及(iv) 匯兌虧損淨額增加。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總資產增加3.4%至人民幣56,932.5百萬元，股東權益減少0.3%至人民幣29,051.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14，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相比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5.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0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溢利貢獻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69.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418.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張、於新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資及於中國雲南省建設多晶硅生產設施。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74.0百萬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新借款人民幣13,493.1百萬元及償還借款人民幣11,241.2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723.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58.2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以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1.0%(二零二三年：17.5%)。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變動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以及借款增加。

業務展望

憑藉成本優勢及持續的技術進步，太陽能與其他可再生能源及化石燃料相比，保持著明顯的競爭優勢。工業生產及日常用電、電動車的應用增加、人工智能的進步及數據中心的運作將促增加用電。將太陽能發電與儲能技術和智能電網相結合可有效地滿足日益增長的電力需求，支持可持續發展。

太陽能行業尚未克服挑戰，太陽能產業鏈所有環節的產品價格下降，低於許多公司的成本。減少產能以應對供需失衡、穩定市場價格及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是行業共識及當務之急。然而，太陽能產業鏈不同分部的情況各異令產能調整的時間表變得不確定。有關調整是否會通過市場機制、關閉過剩產能，或是限價限產等自律措施實行仍有待觀察。

目前，太陽能玻璃行業的發展仍受到供需失衡和激烈競爭的窒礙。此外，由於第一季度通常是太陽能裝機的淡季，預計本集團的業務環境於短期內仍具挑戰性。然而，隨著行業產能調整的實施，或會出現新的景況。由於能源消耗和排放限制，以及產能置換政策和措施的實施，太陽能玻璃行業的產能增加受到制約。更令人鼓舞的是，行業產能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已減少，以應對市場狀況。這發展預期持續至二零二五年年初，逐步縮小與供需平衡點之間的差距。

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產能規劃取決於全球光伏裝機需求的變化、太陽能產業鏈的發展及自身發展策略。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日熔量總計32,200噸，其中23,200噸為在產產能，4,000噸為本集團主要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按市場情況開始運作的產能，以及5,000噸為待進一步安排的產能。在新的生產基地方面，印尼現有兩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正在建設，預期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投產，同時，位於中國雲南省及江西省的新生產基地的開發已告暫停。本集團將繼續為中國及海外新產能尋找其他合適地點，並依據市場趨勢調整新產能的建設時間及投產計劃。

這一輪行業週期調整範圍及影響前所未有。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業務管理方式，密切監控財務風險，控制成本和資本開支，並加強效率提升措施，以增強競爭優勢。落後產能的逐步淡出標誌著太陽能玻璃行業將迎來更加穩定和健康的發展。作為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及技術創新，優化產品組合，贏得更多客戶認可及支持，為行業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

對於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本集團將秉持重視質量的原則，在評估新投資時充分考慮投資回報率。然而，強制性儲能和市場化售電要求的增加，以及土地供應限制和電網連接問題給項目投資回報帶來不確定性。為此，本集團尚未制訂二零二五年的新併網容量目標。

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的多晶硅生產設施的建設已大致完成，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目前，本集團並無擴大其多晶硅產能的計劃。任何未來多晶硅投資計劃均須待現有產能成功投產後，並因應當時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而予以考慮。

全球向綠色能源轉型將繼續增加太陽能的使用。儘管難以估計光伏行業的調整和整合需要多長時間，但董事會對光伏行業的長遠前景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引領綠色新能源」的企業願景，推動太陽能玻璃與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並行、可持續及高質量發展，為其股東創造長期經濟價值。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4,705.2百萬元主要用於太陽能玻璃產量擴張及升級、多晶硅生產設施建設及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21.5百萬元，主要與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及建設及建設多晶硅生產基地的餘款相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在中國獲得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0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獲得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人民幣967.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99.0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就獲取銀行借款轉賬予銀行。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財資政策及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且其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部分與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分部有關，該分部的附屬公司若干收益及營運開支以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等貨幣計價。在換算業績或匯回盈利、股權投資或貸款時，這些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還面臨與銀行借款相關的外匯風險。具體而言，儘管其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幾乎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但部分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為減輕外匯風險並利用港元與人民幣銀行借款之間的利率差，本集團逐步提高了人民幣銀行借款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3%。

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然對沖來盡量減少貨幣風險，並且不參與資產及負債管理有關的貨幣變動投機。對沖外匯風險的決策乃根據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及外匯市場的預期波動進行定期評估。本集團並未因貨幣兌換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性問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使用交叉貨幣掉期將一項其他貨幣的銀行貸款轉換為人民幣債務則除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645名全職僱員，其中8,211名在中國大陸，而1,434名則在其他地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79.8百萬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極具競爭力，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後，可能向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共18,7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購股權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倘相關承授人已滿足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離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先生**」)則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和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李先生已同時擔任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李先生於本集團工作已逾十年，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李先生同時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暢順及有效執行。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不會受到影響，原因為李先生僅為輔助本集團主席的兩名副主席其中一人。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以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梁仲萍女士、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標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刊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公告中有關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